

附件2

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-检察机关业务经费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-检察机关装备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6.01	56.01		100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56.01	56.01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0	0			
	其他资金	0	0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。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已及时下达。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资金，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。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。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严格执行。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。			无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。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，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，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切实保障检察系统装备经费项目支出，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		一、充分保障检察部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保障需求，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，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。二、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，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、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交付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无
			/	/	/	无
		质量指标	设备运行正常率	100%	100%	无
		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无
		时效指标	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	100%	100%	无
			救助金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无
			/	/	/	无
	成本指标	/	/	/	无	
		/	/	/	无	
		/	/	/	无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利用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无
			/	/	/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	进一步提高监督力	显著提高	无
			对办案效率影响	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	显著提高	无
			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活动	未成年人法制宣传	加强宣传	无
			/	/	/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无
			/	/	/	无
/			/	/	无	
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/	无		
	/	/	/	无		
	/	/	/	无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	100%	100%	无	
		/	/	/	无	
		/	/	/	无	
说明	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